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作業要點

111 年 9 月 13 日資安暨個資管理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一、依據個資法第 18 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以有效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等行為。

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權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以誠實信用方式為之，不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有正當合理關聯（個資法第 5 條）。

三、個人資料蒐集程序

（一）本校各行政及學術單位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特定情形（個資法第 15 條）。

（二）本校各行政及學術單位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以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規定者為限。

（三）本校向當事人(即個人資料本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個資法第 8 條第 1 項)：

- 1.本校單位名稱。
- 2.蒐集之目的。
- 3.個人資料之類別。
- 4.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5.當事人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6.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告知（個資法第 8 條第 2 項）：

- 1.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 2.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 3.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4.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 5.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四）本校各行政及學術單位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時，應於處理或利用前(或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向當事人告知下列事項(個資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

- 1.個人資料來源。
- 2.本校單位名稱。
- 3.蒐集之目的。

4.個人資料之類別。

5.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6.當事人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告知（個資法第9條第2項）：

1.有個資法第8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2.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3.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4.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

（五）本校各行政及學術單位以個資法第15條第2款「經當事人同意」之方式蒐集個人資料時，應備妥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之「隱私權政策暨告知事項聲明」，以取得當事人同意。

四、個人資料處理程序

（一）本校各行政及學術單位處理個人資料時，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特定情形（個資法第15條）。

（二）本校各行政及學術單位處理個人資料時處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以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規定者為限。

（三）個人資料之正確性

1.為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性，本校各行政及學術單位處理個人資料時於記錄、輸入、編輯、更正個人資料時，應檢查確認。

2.本校各行政及學術單位處理個人資料時之個人資料有誤或缺漏時，應由資料蒐集單位簽奉核定後，移由資料保有單位補充或更正之，並留存相關紀錄（個資法第11條第1項）。

3.因可歸責於本校行政及學術單位處理個人資料時之事由，未為補充或更正之個人資料，應於補充、更正後，由資料蒐集單位以通知書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個資法第11條第5項）。

（四）個人資料之刪除(銷燬)

1.本校各行政及學術單位應定期檢視個人資料之有效性及可用性，刪除或銷燬不必要之個人資料。

2.本校各行政及學術單位保有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期限屆滿或違法蒐集時，本校各行政及學術單位處理個人資料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或銷燬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個資法第11條第3項）。

3.本校各行政及學術單位依前目規定刪除或銷燬個人資料時，應由資料蒐集單位簽奉核定後，移由資料保有單位刪除或銷燬。

4.本校各行政及學術單位於刪除或銷燬個人資料時，應以適當方式記錄並確認其執行結果。

五、個人資料利用程序

(一) 本校各行政及學術單位利用個人資料時，應於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個資法第 16 條）。

本校各行政及學術單位不得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並不得為資料庫之恣意連結，且不得濫用。

本校各行政及學術單位以個資法第 15 條第 2 款「經當事人書面同意」方式蒐集個人資料時，對於個人資料之利用應符合該同意書所載之內容，包括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 目的外利用

1.本校各行政及學術單位對於個人資料之利用，如有特定目的外利用之情況，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法律明文規定。

(2)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

(3)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4)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5)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6)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7)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2.本校各行政及學術單位就保有之個人資料有特定目的外利用之需求時，個人資料之利用單位應詳為審核並簽奉核定後為之。

3.本校各行政及學術單位依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規定對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應將個人資料之利用歷程做成紀錄。

六、個人資料之停止蒐集、處理、利用

(一)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有違法之情事時，本校各行政及學術單位應主動或依當事人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個資法第 11 條第 4 項）。

本校各行政及學術單位保有個人資料之正確性有爭議、蒐集之特定目

的消失、期限屆滿者，本校各行政及學術單位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個資法第 11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

本校各行政及學術單位依前開規定，擬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時，應由資料蒐集單位簽奉核定後，移由資料保有單位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二）個人資料已停止處理或利用者，機關應確實記錄。

七、施行前所保有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

（一）個資法施行細則修正施行前已蒐集或處理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本校各行政及學術單位得繼續為處理及特定目的內之利用。（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

（二）本校各行政及學術單位處理個人資料時對前項個人資料為補充、更正、刪除、銷燬、或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者，應依個資法及其相關法令及本校訂定相關法令程序辦理。

八 本校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作業程序經本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